

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截瘫患者站立轮椅项目		
主管部门	自治区残疾人联合委员会	实施单位	自治区残疾人康复中心
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2021年-2021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200.00000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0.000000	
	结余结转		
	其他资金		
绩效目标	使用200万元，对有康复需求，符合使用站立式电动轮椅、辅助器具等条件的截瘫残疾人，提供辅助器具筛查、适配服务，其中每年使用180万元用于购置电动轮椅，20万元用于截瘫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经费（前期筛查、回访、项目宣传、成果展示等）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有效恢复或者补偿残疾人功能，减轻功能障碍，增强了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，树立残疾人生活信心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残疾人及家庭满意度达90%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1、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为截瘫患者适配站立式电动轮椅数量	100辆
		开展截瘫患者适配站立式电动轮椅适配服务	一项
	质量指标（必填）	按相关规定组织采购	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
		开展截瘫患者适配站立式电动轮椅适配服务的覆盖率	大于等于80%
	时效指标（必填）	项目完成时限	2021年底
	成本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截瘫患者站立成本	180万元
开展截瘫患者适配站立式电动轮椅适配服务的成本		20万元	
2、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（必填）	为截瘫残疾人提供站立轮椅及适配服务	减轻家庭生活负担，帮助残疾人走出家门，提高生活信心，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
	经济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必填）	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补偿功能，减轻功能障碍，增强自主生活能力，增加生活便利性。	中长期
	生态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	
3、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必填）	适配站立式轮椅残疾人及家庭满意度	≥90%